本报“为民服务实事征集”通道很火爆
这些建议当天就提交至市政府办公室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 侯文强) 本报征集通道开通首日,十多位市民打来热线或者发来电子邮件,还有不少网友在微博上留言。本报已经将这些建议提交给烟台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说,截至11月30日下午,有6条建议已经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答复。

上午8点多,58岁的张忠学打来电话说,他希望政府关注一下事业单位没有编制人员的养老问题。市民进言献策的热情很高,有的谈到了学校附近的交通安全问题,有的则希望政府在下一年关注小区环境,有的提出了关于电价、物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接到这些建议后,本报将其提交给烟台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市政府办公室通过筛选后,会将群众最关心、最急需的建议列入2012年度为民服务实事;没有列入的其他问题,烟台市政府也将精心归纳,交由相关部门认真处理。

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说,截至11月30日下午,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意见建议868条,其中通过邮件提报的意见建议156条、信函27封、网友网上留言382条、热线电话169个、短信134条。已有62条意见建议交由相关部门予以落实,其中部门已经作出答复的有6条。

目前,烟台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2012年度为民服务实事”。在本报征集通道中,市民既可以拨打热线电话96706提建议,还可以发送电子邮件到yantaicaijing@126.com,也可以登录本报新浪官方微博“今日烟台”(http://weibo.com/u/1886899723)留言。本报每天都会将市民意见和建议提交给烟台市政府,同时选登部分建议。

今年动迁片区买不到鞭炮了
芝罘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比去年少一成,报名受理时间截至12月7日

本报记者 李大鹏

今年1月23日过年,比往年提前不少。放鞭炮是老百姓过年不可少的一道“大菜”,芝罘区烟花爆竹的销售管理也于11月30日下午正式出台,今年芝罘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将比去年减少10%,另外还增加了不少新规矩。除了必备的工商执照和安全经营环境外,还要缴纳3000元风险抵押金。值得注意的是,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报名受理时间截至2011年12月7日,逾期不再受理。

人员密集地带及动迁片区不设销售点

“烟台市区南大街和化工路两侧,集贸市场、广场、商业街内等人员密集地带以及正在被市、区政府进行动迁的范围区域内不设立烟花爆竹零售点。”芝罘区安监局安监大队大队长刘卫告诉记者,“征迁的片区住户随时可能搬走,还有征迁现场有大量电线、大型机器不方便管理,主要是从消防安全考虑。另外,被征迁的房屋已不是个人所有,无申请经营资格。”

11月30日下午,烟台市芝罘区安监局就2012年度烟花爆竹销售期间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问题下发了具体通知。

通知中提到,2012年春节期间芝罘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总量在2011年的基础上减少10%。今年想在芝罘区销售烟花爆竹的业户首先要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售货人员必须参加芝罘区安监局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资格。

另外,烟花爆竹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零售点室内要配备2只8kg以上灭火器,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报名截至12月7日 须交3000元风险抵押

2011年12月1日前,由烟台洪源日用杂品有限公司(简称日杂公司)和烟台土产杂品综合有限公司(简称土产公司)负责受理各业户的报名登记工作。报名受理时间截至2011年12月7日,逾期不再受理。同时由土产、日杂两公司代芝罘区安监局向每户收缴风险抵押金3000元整。

2012年3月1日至9日,各销售业户持以下资料到发证公司退还风险抵押金,一是与土产公司或日杂公司签订的代存剩余烟花爆竹产品的协议,或者辖区街道(园区)安监中队出具的销售点内没有储存烟花爆竹的检查记录;二是2012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三是缴纳风险抵押金的单据;四是烟花爆竹销售培训资格证。到发证公司退还风险抵押金。退还风险抵押金时,凡是资料不齐、培训资格证有非法违法记录以及芝罘区安监局在2012年2月25日前通知暂扣风险抵押金的零售业户,一律暂缓退还风险抵押金。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必须负责向购货的零售点配送商品。配送的商品要根据零售点卖场的实际情况定量配送,不得超过零售点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最大存放量。在销售期结束后10天内,负责将各零售点的剩余商品按回收协议规定统一回收保管。

禁止销售钻天猴等尺寸超标产品

烟台市的各个烟花爆竹销售点在销售时,要注意很多方面的安全问题。

通知里提到,烟台市烟花爆竹零售点必须从日杂公司或土产公司进货,严禁从其他渠道进货或替生产厂家代销。禁止销售拉炮、摔炮、砸炮、擦炮等经撞击、挤压、摩擦即可自燃、爆炸的产品;禁止销售钻天猴、地老鼠等无规则飞行轨迹的危险产品和装药量、尺寸、药物配比超标的产品,以及使用氯酸钾等违禁药物的产品等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

同时,零售点烟花爆竹存放总量不得超过30箱。严禁在集贸市场、车站、码头及公共场所摆摊销售烟花爆竹;严禁在室外沿街摆摊设点、走街窜巷、流动零售烟花爆竹;严禁私自变更销售地点,不得一证设多店、一店设多家。

零售点出问题 供货企业也要担责任

通知里还提到,因日杂公司、土产公司工作不细、管理不严致使零售点发生问题的,将按照“查一减十”的原则,减少下年度分配零售点的数量;导致事故发生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还将视情节取消该公司1-3年零售点布点资格,直至提请撤消其批发经营许可。

对不配合安全检查及经检查不符合条件的零售点,芝罘区安监局将不受理其烟花爆经营(零售)许可申请;已经颁发许可证的,将撤消许可,取消其当年的零售资格;对弄虚作假获取许可证或因自身安全问题引发事故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取消其三年内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资格。

同时芝罘区安监局希望广大市民监督各零售点的安全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区安监局等部门报告。**举报电话:6235471(夜间)、6235335(白天)。**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小链接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原件一份);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一份);
4、零售点内部烟花爆竹销售柜台位置图(原件一份);
5、回收烟花爆竹和禁止店外销售承诺书一份;
6、与批发企业签订安全责任状;
7、销售点外景照片一份(打印A4纸)。

昨日栖霞积雪有2厘米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 张琪) 受冷空气影响,从29日傍晚开始,烟台市自南向北出现降水,不过这次降水呈现出“南雪北雨”的特征。据记者了解,11月30日烟台南部的栖霞等地积雪深度有2厘米,不过北部沿海则是下了夜雨。

29日,省内多地都出现了降雪的情况,不过烟台市区却在29日夜间出现降雨。这是为什么?烟台气象台预报员介绍,这主要还是受到气温的影响,29日夜间市区的温度在3-4℃左右,在这种天气情况下不可能成“雪”。

不过,虽然烟台北部沿海地区没有降雪出现,但是南部的栖霞、招远、莱阳和海阳等地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雨夹雪。烟台市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姜俊玲说,“29日夜间,烟台南部地区的气温要比市区低一些,所以生成了降雪。30日早晨栖霞的积雪深度有2厘米。南部的招远、莱阳和海阳等地也下了雪。”

追踪报道

小喜鹊有名字了,叫“迎迎”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 张琪) 近几日,不少读者都在很费心地为小喜鹊起名字,11月30日它的名字终于定了下来,不过读者呼声最高的“喜来乐”没能“中标”,而是叫做“迎迎”。

25日和28日,本报报道了烟台港经营总公司一只顽皮的小喜鹊到处串门,与人和谐相处的事情,见报后读者十分感兴趣。随后,本报牵头请读者给小喜鹊起名字,连日来数十名读者通过打电话发短信的方式热情参与,给小喜鹊起了很多好听的名字。

30日,捡到小喜鹊的救命恩人李志庚给记者打来了电话,李志庚说经过慎重考虑,又结合了广大读者的提供的意见,他们决定以后叫小喜鹊“迎迎”。“迎迎”这个名字叫起来还算顺口,寓意也不错。

李志庚说,起这个名字,是想赋予小喜鹊欢喜、快乐,听起来能喜庆一点。另外,还有一点原因是,老李所在的公司是烟台港经营总公司,“迎”与“盈”谐音,起这个名字寓意烟台港经营总公司经营盈利,喜迎八方来客。

自本报25日发出给小喜鹊起名的消息后,最近一周记者接到了很多热心读者的电话。虽然呼声较高的“喜来乐”、“闹闹”等名字最终和小喜鹊无缘,但是本报还是要向给小喜鹊起名的读者道声,“谢谢”!

编辑:王世新 美编/组版:卫先萌

烟台市文物局有了“智囊团”
凡是被专家委员会否定的项目不得报批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 李楠楠) 在城市飞速发展的进程中,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任务越来越艰巨,为了提高文物保护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民主性,烟台市文物局在行政管理中引入专家咨询制度。

记者从市文物局了解到,配合这一制度的实施,烟台市文物局专门成立了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由专家委员会对文物保护的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并出具评审意见。专家委员会会议须有超过半数成员出席才能举行,评审意见须有参加会议的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方为有效,凡是被专家委员会否定的项目不得报市文物局审批。

烟台市新一届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成员共24名,分别来自文博、规划、城管、建设、外事、高等学校等多个层面,其中三分之一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由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盟烟台市委主委、烟台大学副校长江林昌担任。

2009年,江林昌开始主持烟台市重点文化项目———胶东文化研究。他说,历史文化遗产是一个城市最宝贵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他将带领专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烟台的文物保护工作尽职尽责。

烟台东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解除合同公告

烟台倪氏顺风肥牛餐饮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租我司芝罘区大海阳路139号房屋,迄今为止已拖欠租金两个月,依据双方间于2007年9月1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我司现通知贵司立即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贵司并需立即偿付欠付的全部房屋租金及合同中约定的空调租金和其他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贵司须于2011年11月30日前搬离租赁房屋,逾期未搬我司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贵司承担。

特此通知!
2011年11月28日

烟台琪恒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烟台琪恒拍卖有限公司接受法院委托,依法对烟台合景旸实业有限公司所占有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轿车及办公设备整体进行公开拍卖,标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杨家庄村,临206省道。此标的竞买保证金为113万元人民币。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及缴纳保证金的单据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预展自公告之日起

缴纳保证金账号: 06560120100001505
开户行: 烟台银行牟平政府街支行
拍卖时间: 2011年12月22日上午10点
拍卖地点: 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313号牟平区人民法院三楼大审判庭
联系电话: 4710238
15154508888 13793508351
2011年12月1日